

2020 台中燈會志工-報名個資聲明(asian lanterns)

一、我已清楚了解要成為本府活動志工必須於本平台完成註冊，並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相關培訓，才可以成為志工。

二、個資使用聲明：

歡迎使用「臺中市志工服務平台」(以下稱本網站)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本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後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。

以下為本網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向您告知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(一)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- 1、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活動之需要進行志工招募、培訓、管理、應用等之行為均屬於本網站之個資蒐集目的。
- 2、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工作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。

(二)個人資料蒐集類別(下列項目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羅列)：

- 1、C001 辨識個人者(如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、相片、電子郵遞地址)等。
- 2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等。
- 3、C011 個人描述(如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等。
- 4、C038 職業(如：職業)等。
- 5、C052 資格或技術(如：學歷、專業技術)等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期間：利用期間為本府活動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2、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因活動需求所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- 3、對象：本網站之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維護公司、合作推廣單位、業務往來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五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(六)不提供之權益影響：當事人如不願意提供上述個人資訊，將無法正常使用本平台服務功能。

三、團隊成員同意個資運用聲明書

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：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，將如何被團隊隊長所使用，當您同意本網站上述說明後，即表示同意並授權貴團隊隊長使用您的資料，進行團隊報名本府所有活動之志願服務使用。